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07

### 嚴懲酒駕 守護道安 桃園分署強力查封車輛

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維護道路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酒駕等行政執行案件持續強力執行。一名設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陳姓男子(61年次)，因積欠酒駕罰鍰7萬餘元，又有112年牌照稅、多筆108年迄今之停車費用等，總計新台幣(下同)11萬7千餘元均未繳納。經桃園分署鏗而不捨之調查及執行，於114年2月5日在八德區發現陳姓男子所有之休旅車，當場予以查封拖吊，展現落實公權力之決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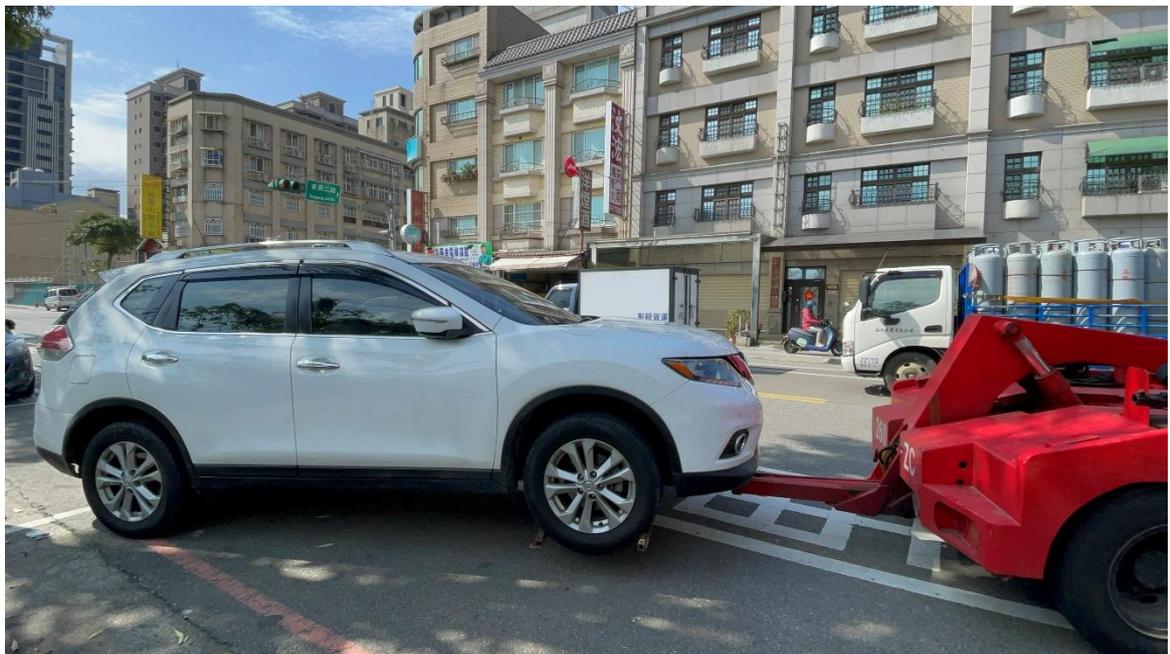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陳姓男子於112年2月12日凌晨12時28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桃園區三民路三段遇警察攔檢，當場查獲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以上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舉發，由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)裁處陳男新台幣7萬2,680元罰鍰及應參加安全講習等。後因陳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園交裁將上開罰鍰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收案後，旋即執行陳男銀行存款，惟其銀行帳戶內僅有2千餘元，且名下除一台車輛(107年出廠，牌照已遭註銷)外，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。後又因為陳男先前未繳納之112年度牌照稅、多筆108年迄今之停車費用等，均陸續移送至桃園分署執行，尚欠金額累積到11萬7千餘元。

日前桃園分署曾經接獲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通報陳男之車輛停放於桃園區國際路二段，執行人員立即到場，但車輛已開走而未能執行查封；執行人員鍥而不捨找尋陳男車輛行蹤，交通局在114年2月5日再次通報義務人之車輛停放於八德區某路段，因本案屬酒駕案件，且該遭註銷車牌之車輛隨時會駛離，將難再尋獲，具有執行之急迫性，執行人員立即抵達現場，終於順利查封車輛。於查封程序進行中，陳男現身向執行人員表示：最多僅能先繳納1萬5000元，但其餘款項堅持以分期繳納，且須將查封之車輛交由其自行保管及使用。桃園分署審酌：1. 其願繳納之金額與尚欠金額相比顯然過低，且有多筆停車費從108年積欠到現在均未主動繳納；2. 陳男無法覓得分期之擔保人，名下又無財產及收入來源資料；3. 車輛若任由其駛離，難以期待將來會再自行提供桃園分署拍賣抵償，且該車又已經遭註銷牌照等情狀，不予同意其請求，仍將車輛當場查封拖回，並通知交通部公路局桃園監理站依法拔牌。

桃園分署持續為維護交通安全盡一份心，積極強力執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之欠款案件，並呼籲汽機車駕駛人，切勿違反交通相關法規，若有欠繳交通罰單、牌照稅、費用等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切勿抱持僥倖心態，以免遭移送行政執行，導致名下財產遭到查扣而後悔莫及。



▲桃園分署發現義務人所有之車輛



▲現場查封並拖吊車輛



▲桃園監理站依法扣繳車牌